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19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A1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主管	最新生效日：2025.12.29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之權益，特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訂立本辦法，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規範所適用之對象：

- 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2.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2.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2.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3. 禁止行為

本辦法 2. 受規範之對象，不得有下列行為：

- 3.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4. 禁止董事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交易股票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5. 消息之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6.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19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A1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主管	最新生效日：2025.12.29

7. 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之。

8.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

9. 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視其違規情事議處（包含但不限於解僱或解任）。

10.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